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函

地址：500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電話：04-7274325分機813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
免費服務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柯雅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彰化服務字第1050252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紙本附件另寄)(JCS21050252895-0004-.jpg、JCS31050252895-0004-.jpg、JCS51050252895-0004-.ods)

主旨：檢送本分局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手機條碼我來推」
租稅宣導活動海報及DM，惠請協助張貼廣為宣傳，並鼓勵
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分局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手機條碼我來推」
租稅宣導活動細部計畫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校際(團體)競賽：以書面報名並寄電子檔予承辦人柯
小姐，電子信箱:nb02845@ntbca.gov.tw；電話:04-7
274325轉813。

(二)個人競賽：申請人登入網址：<http://goo.gl/gMxDmB>
報名。

三、請協助於 貴校網站或Facebook網站設置專區連結，提供
學生及教職員工便利報名或瀏覽查詢。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



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副本：2016-05-03
11:24:35章

裝

擬定：

一、協助張貼海報，
並於線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
(105.05.07)

學務處 侯東成
105.5.04

學務處 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理員
代

教授 兼 學生 吳明烈
105.5.04

代為
決行

訂

公文換章

線



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

手機條碼 我來推



租稅宣導活動

- H 活動時間** 第一階段 105 年 5-7 月，105 年 8 月公佈名次（暫訂）
第二階段 105 年 8-10 月，105 年 11 月公佈名次（暫訂）
- H 活動地點** 本局及各分局、稽徵所、校園、配合辦理租稅宣導之活動地點或其他適合辦理宣導活動之場所。
- H 參加對象** 中區五縣市大專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H 報名方式**

- 校際競賽：以中區五縣市大專院校學校為單位，每單位 30 人及 1 位指導老師，組成菁綻推廣大使於作業期間內，以書面報名並寄電子檔予承辦人柯小姐
E-mail: nb02845@ntbca.gov.tw TEL: 04-7274325 分機 813
- 個人競賽：參加人登入活動網址（<http://goo.gl/gMxDmB>）報名（QRcode 如下）。

- H 活動內容**
- 申請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免索取紙本發票。
 - 針對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持手機條碼及歸戶至該手機條碼之各式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舉辦獎勵競賽活動，個人或團體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張數之排名列入獎勵標準者，予以獎勵。
 - 推廣大使：校際競賽團員中，有意願且同意繼續擔任推廣大使者，邀請參加本局活動。
 - 親善大使：個人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兩個競賽階段加總儲存張數，每個學校排名第一名者，邀請擔任親善大使（第一名棄權依序遞補），並致贈宣導品乙份及頒發獎狀一幀。
 - 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競賽，每張消費金額至少 10 元（包含 10 元）。

H 獎勵方式

名次	團體	指導老師
第 1 名	30,000 元禮券	10,000 元禮券
第 2 名	25,000 元禮券	8,000 元禮券
第 3 名	20,000 元禮券	6,000 元禮券

※每階段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排名前 3 名且達 1000 張以上者。
※每階段報名（學校）單位在 3 個以上而未達 5 個學校名次取前 2 名；未達 3 個學校報名者不予排名。

個人競賽	第 1-5 名	5,000 元禮券
	第 6-10 名	4,000 元禮券
	第 11-15 名	3,000 元禮券
	第 16-20 名	2,000 元禮券
	第 21-25 名	1,000 元禮券
	第 26-40 名	500 元禮券

※每階段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張數排名前 40 名且達 100 張以上者。
※每個學校排名第一名者，邀請擔任親善大使，並致贈宣導品乙份及獎狀一幀。



個人競賽
QR code



中區國稅局 稅務 e 級棒

電子發票快申辦
自動兌獎最便利
所得憑單無紙化
直撥退稅最安全
簽署兩岸租稅協議

地球給妳按個讚
專屬獎金等你拿
節稅減碳又化錢
不怕歹徒來騙錢
創兩岸互惠榮景

有財政健全方案 國家提升競爭力
健保卡 + 密碼 今年報稅就靠它
洽辦國稅業務 免附戶、地籍謄本措施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 租稅公平分配正義
公用事業導入無實體電子發票節減碳又環保對獎領獎免煩惱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反詐騙專線：165
廉政專線：04-7273876
檢舉逃漏稅專線：04-7277217

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廣告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 1.主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競賽排名、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金(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3.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指導老師：

(請本人親自簽名)

☐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 (由聯絡人代表)：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法定代理人：

參加本活動注意事項：

※報名對象：中區五縣市大專院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校際競賽：於作業期間內，以書面報名並寄電子檔至承辦人柯小姐郵件信箱(如下)。

每階段報名(學校)單位未達5個學校名次取前2名；未達3個學校報名者不予排名。

※個人競賽：申請人登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線上報名管理系統

(網址：<http://goo.gl/gMxDmB>) 報名。

※得獎金額超過2萬元之得獎者，依法代扣10%稅款(請得獎隊伍推派1人受款)。

◎本項活動聯絡人員：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服務管理課 柯雅真

地址：50002彰化市中山路187號

電話：(04) 7274325轉813 傳真：04-7274343

e-mail：nb02845@ntbca.gov.tw



工作表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手機條碼我來推」租稅宣導活動

指導老師:

電話:

傳真:

隊長:

人數	學校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手機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校際競賽:同校中2隊以上報名者，以先送進報名表及本表隊員資料者為優先受理。

*本表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獎品寄送連繫、查詢、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張數之統計等。